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了《募集資金2016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鑑證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30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30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水青

2017年 3月 29日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30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将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698,83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94.4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61,647.91 元(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1,647.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155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2,493,119.2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05,640,121.16)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74,052.84
加:自有资金账户承担定增相关费用	5,972,949.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光大证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以及管理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于2015年8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4.43元扣除直接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25,000,000.00元后，计7,974,999,994.43元分别存入本公司上述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于2015年9月25日在深圳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光大银行上海常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6760188000051333	3,987,499,997.21	-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1001550400050055153	3,987,499,997.22	-
合计			7,974,999,994.43 <sup>(注1)</sup>	-

注1：该“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待划转的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6,461,647.91元，其中非公开发行登记托管费488,698.84元于2015年8月31日转出，其他定增相关费用人民币5,972,949.07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承担。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一) 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二) 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73亿元	不超过70亿元
(三)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不超过2亿元	-
新增：加大对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	不超过5亿元
合计	不超过80亿元	不超过80亿元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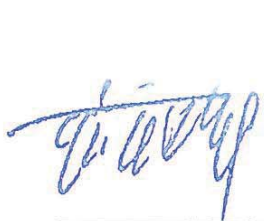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 光大证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薛峰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何满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6年 12月 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85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4.0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变更)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5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部分变更)	1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补充公司资本金	否	796,853.83	796,853.83	796,853.83	150,564.01	800,564.01	3,710.18	100.4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一) 以客户为中心拓展综合金融服务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二) 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是	726,853.83	696,853.83	696,853.83	100,564.01	700,564.01	3,710.18 <sup>注1</sup>	100.5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三)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是	20,000.00	-	-	-	-	-	-	-	-	-	-
新增: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	是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合计	否	796,853.83	796,853.83	796,853.83	150,564.01	800,564.01	3,710.18	100.4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以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710.18 万元, 其中含有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112.93 万元以及由公司自有账户承担相关定增增相关费用人民币 597.29 万元, 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04 万元。